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柏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乙○○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0,000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義務勞務。

二、扣案毒品咖啡包20包、IPHONE15手機（含SIM卡）1支均沒收。

事 實

乙○○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並知現今流通之毒品咖啡包多半混合多種毒品成分，依法不得販賣，乙○○竟基於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時20分許，在X平台以帳號「H@94ru03g4p」張貼「#裝備商#音樂課」之兜售毒品廣告訊息，適警員獲知訊息後與乙○○接觸，2人即達成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0包價格為新臺幣（下同）6,000元、於113年5月16日1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7-11全鎮門市交易之約定。嗣乙○○於113年5月16日14時22分許攜帶毒品抵達上開交易地點與警員交易，交易後警員旋表明身分逮捕乙○○，使乙○○販賣毒品之行為止於未遂。

理 由

01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03 諱（偵卷15-22、87-88頁、訴卷42-43、75頁），並有警員  
04 職務報告（偵卷45-46頁）、被告X平台張貼兜售訊息、警員  
05 與被告X平台及telegram對話紀錄（偵卷47-53頁）、現場查  
06 獲及扣案物照片（偵卷54-59頁）、扣案IPHONE15手機（含S  
07 IM卡）1支可證，且扣案毒品咖啡包20包送鑑後，均檢出含  
08 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09 成分，有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偵卷103頁）、刑事  
10 警察局鑑定書（偵卷115-116頁）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11 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又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本次交  
12 易是要將免費拿到的毒品變現等語（偵卷19-20頁），益徵  
13 被告主觀上有藉毒品營利之犯意。是以，本案事證明確，應  
14 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第9條第3  
17 項之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  
18 僅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訴卷10頁），容有未洽，惟社  
19 會基礎事實同一，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及辯護人此情（訴  
20 卷42-43頁），無礙被告防禦，爰變更法條並審理論罪如  
21 上。

22 三、刑之加重減輕

23 (一)被告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應依毒品條例第9條第3  
24 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係販賣未遂，並於偵查及審理中均  
25 自白犯行業如上述，應依刑法25條第2項、毒品條例第17條  
26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一個刑之加重事由、二個減輕  
27 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第70條規定，先加後遞減  
28 之。

29 (二)辯護人辯護稱：請再依刑法第59條為被告減輕其刑等語（訴  
30 卷87頁）。惟被告正值青壯，卻選擇藉擴大毒品危害之方式  
31 獲取利益，客觀上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況被告有2次減

01 刑事由，刑期已大幅降低，亦無縱科以最低之刑仍嫌過重之  
02 情，故辯護人上開辯護不可採。

#### 03 四、量刑

04 (一)審酌被告未思毒品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危害，為謀取個人  
05 蠅利遽為本案犯行，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販賣  
06 毒品數量及重量非鉅，本案毒品未及流入市面，所生危害有  
07 限等情，兼衡被告犯後態度、年齡、高職肄業暨工、自陳家  
08 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  
09 刑，以資懲儆。

10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1 紀錄表可稽，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審酌被告犯後已詳實交  
12 代犯罪細節，且販賣之數量非鉅，本院認被告經此警、偵、  
13 審程序後，應知警惕無再犯之虞，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  
14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  
15 年，以啟自新。又為令被告記取教訓避免再犯及填補遭破壞  
16 之法秩序，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5款規定，命被告應  
17 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並向檢察官指定之  
18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19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  
20 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勵自新並觀後  
21 效。倘被告未履行上開緩刑負擔，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  
22 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 23 五、沒收

24 扣案毒品咖啡包20包，為被告販賣之第三級毒品，應依刑法  
25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IPHONE15手機（含SIM  
26 卡）1支，係被告所有並供本案聯絡用，有扣案物照片可證  
27 （偵卷56-59頁），應依毒品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8 收。

####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03 法官 林佳儀

04 法官 葉作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韋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15 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17 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3 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6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7 一。

28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9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  
30 刑至二分之一。